

“家事”亦是“国事”，带娃须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年起施行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0月23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新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这是怎样一部法律？法律施行会对家庭教育产生哪些影响？记者昨天采访了长期从事教育法研究的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许映建。

家事与国事密不可分

对于即将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许映建表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是对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这种优良民族传统的继承和发扬，也是我党为了人民的美好生活，人民至上观念的体现。他认为，即将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要求全社会、各组织单位、每一个公民必须认识到家事也是国事，二者密不可分，千家万户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

在采访中，许映建提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将促进全社会养成家庭教育中的法律思维。家庭、学校、社会都要承担起家庭教育的相关责任，而且这是一种法定责任，将涉及全社会所有的公民和组织机构。

记者在已公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全文中看到，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

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台、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在法条内均有责任涉及。同时，国家还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

家庭教育须各方协同

对于家庭教育促进法即将施行，家长和市民也有一定的疑惑。市民章欣说：“这新法施行后，对普通家庭的家庭教育有何影响？”

许映建表示，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父母要扛起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但家庭中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也要承担得起家庭教育的责任。这部法律的实施，就是要让家庭中的所有成员，在家庭教育方面，不仅有文化、道德方面的

约束，也要担负法律责任。通过立法，给了家庭教育足够高的地位，要求各方协同合作实施家庭教育，实际上是给了家长更多的帮助。许映建说：“此次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六方面的内容，对家庭成员开展家庭教育进行法律约束。法律施行后，家庭教育不再只是私权，处理不当将会出现违法行为。所以法律施行后，将会促进全社会增强家庭教育方面的法律意识。”

针对我市很多家庭，父亲甚至父母都在外打工，一年中只有少数时间回家的实际情况，许映建表示，这种长期在外、短时间内难以回家的父母，可以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依法委托他人来照顾自己的子女，但是长期在外，不等于不关心孩子，按照该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家庭教育有了法律依据

在采访中，许映建表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就是要让国民在家庭教育中养成担当意识，这种担当也是对国家发展、民族发展的担当。同时，法律的实施，将原来只是家事的教育问题提升到法律层面，有法可依。如果作为家庭成员在家庭教育中不到位甚至缺位，未来将会承担法律责任。

许映建说：“在法律中，明

确提出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也要求家长不能因对未成年子女期望值过高、导致对其施加过重的学习负担；甚至对未成年子女沉迷网络等行为疏于管教等现象，都作出了规定，希望我市家庭中各成员都要学习和了解。”

在采访最后，许映建也建议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要研究这部法律，养成法律意识，用法律思维、法治方式来处理和家庭教育相关的一系列问题。他说：“希望这部法律的实施，让家庭教育依法进行，让家庭教育问题依法解决，最终形成良好的教育理念，构建良好的教育法治环境。”

本报记者沈樑

警惕！以投资充电桩名义开展非法集资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与之配套的充电桩市场逐渐成为被人看好的一块“大蛋糕”，但随之而来的充电桩投资骗局，也变着花样地出现在投资市场中。

2021年春节前夕，如皋市民举报反映位于本市如城街道志颐路、蒲行新村及长江镇南通1号商业广场的“中源乐充”3家门店，采用“购买共享充电桩投资分红”的投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经了解，“中源乐充”的运营中心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该公司宣称投资一个14KW一体式双枪32寸液晶广告屏交流桩，总费用为32000元，使用年限10年。每个广告屏可承接10条广告循环展示，每条广告每周收取广告费100元，每年收益52143元，桩主获

取总收益的50%，那么10年桩主获取的广告收益是260715元，每年的投资回报率高达81.5%。经核查，“中源乐充”在如皋市吸收资金近60万元，参与人数约20人。

此前宝应县、丹阳市处非办分别对当地“中源乐充”相关情况对社会公众进行了风险提示。如皋市处非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通过“如皋发布”对全社会发布《关于“中源乐充”的金融风险提示》，对相关组织者进行约谈等一系列方式化解非法集资风险。2021年8月，如皋市辖区内“中源乐充”门店已全部关闭；不久之后，“中源乐充”的资金兑付也因资金链断裂而停止。

提示

“中源乐充”运行模式存在较大风险隐

患。一是“中源乐充”虽给每位投资人印发了自制的“产权证”，但其自制的“产权证”未经过国家产权部门登记，不能证明充电桩已真正属于投资人名下；二是由于充电桩一般都建在外地，投资人不能及时掌握充电桩实际情况，存在一桩多卖甚至根本无实物的风险；三是其宣称通过广告运营获取较高收益的模式缺少稳定性和持续性，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一般而言，如有较好市场前景的项目，通常会采用引进风投的形式进行融资，而不是面向社会大众直接融资，因此对于投资新兴产业或者自己并不熟悉的行业，大家要保持清醒头脑，要对投资项目进行深入了解，必要时可咨询产业相关主管部门

核实真伪，千万不要盲目跟风或者轻信宣传。此外，吸收公众存款属于典型的金融业务，而金融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实行准入管理，对于未取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含备案）的企业，不具备金融业务资质，不得从事吸收群众资金进行投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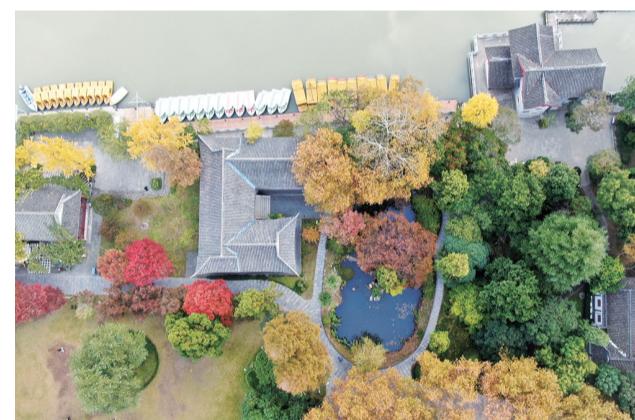
最后，南通市处非办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同时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向当地处非办提供非法集资相关线索，共同营造稳定和谐的经济社会环境。对于举报内容，经相关部门核查，符合奖励条件和奖励原则的，处非办将对举报人予以经济奖励。

供稿人：南通市处非办、如皋市处非办



防范非法集资典型案例专栏

警惕身边的非法集资



南通博物苑迎来多彩季

这几天，树木繁茂的南通博物苑迎来多彩季，鸡爪槭、梧桐、银杏等大量落叶树种纷纷“换装”，美景令人流连忘返。据动植物专家居卫东介绍，最佳观赏期还要过一段时间，等天真正冷下来，霜冻以后叶子会更红。不过，美丽是短暂的，冷空气来袭，降温刮风，树叶就会很快凋零。

记者尤炼